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直销机构投资者汇款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申请，并通过汇款方式划转资金，认购、申购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交易行为，特订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直销机构投资者汇款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业务办理规则》等直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汇款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适用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直销业务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与其在相关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五条 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投资者：依照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交易申请并通过汇款方式划转资金的机构投资者。

2、 交易账户：指本公司直销柜台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买卖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 预留银行账户：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与其交易账户关联的银行账户。

4、 T日:按照本公司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的日期,即受理日。

5、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产品认购、申购申请,并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账户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产品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模式。

6、 本公司指定账户、指定收款账户: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公司相关产品份额发售公告或官方网站等渠道通知为准。

7、 汇款到账截止时间:认购申请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产品募集期内交易申请当日的 17:15(含 17:15,下同),具体以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申购申请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交易申请当日 17:15(含 17:15,下同),如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指定收款账户足额收到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六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预留的银行账户,将认购、申购资金及时、全额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投资者未按前述规定操作,未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汇款,或预留银行账户不支持汇款交易,或采用第三方支付机构转账等方式汇款,导致本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判断资金来源及用途,进而导致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直销系统定时查询指定收款账户来款情况,并严格按照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中的来款银行账号、户名与投资者在我司的预留银行账号、户名进行一致性匹配,如果匹配成功,将把资金存入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对应的交易账户汇款资金余额;但该交易账户的资金只能用来匹配通过该交易账户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对其它交易账户的汇款交易申请无效。

第七条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应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原因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汇款身份识别而导致的资金到账处理延误的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九条 投资者于 T 日仅提交一笔认购、申购申请的，若 T 日 17:15 之前（含）该交易账户的汇款资金可用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申购申请金额，则认购、申购申请可成功匹配资金；如截至 T 日 17:15（含）汇款资金可用余额仍小于认购、申购申请金额，则该认购、申购申请资金匹配不成功，对应申请自动作废，不上送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第十条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多笔认购、申购申请的，本公司按照“申购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处理，即同一交易账户同一交易日的申购申请优先于认购申请处理，同为申购申请或同为认购申请的，按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处理，逐笔进行足额匹配。如投资者当日汇款资金可用余额不足以匹配当日全部交易申请，且投资者汇款附言中明确指定汇款用途的，将按照汇款用途进行资金匹配。

按上述规则匹配结束后，如投资者交易账户仍有可用资金余额未参与匹配，对该可用资金余额，本公司将自该交易账户最近一笔资金存入日起（不含当日）保留 5 个交易日，期间投资者可再次提交申请使用或与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客服中心联系退款；投资者既未提交新的交易申请，也未联系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将于第 6 个交易日统一对该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做主动退款处理，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则退还投资者交易账户资金，可能导致投资者新提交的交易申请不能成功匹配资金，进而导致交易申请作废，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自身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如投资者已撤销的交易申请已按本规则要求汇款且资金已成功匹配，则本公司将于投资者撤单申请成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为投资者办理退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二条 交易申请被受理并成功匹配资金，则受理日日终，交易申请将被上送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处理，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的，本公司将自确认失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为投资者办理退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三条 如投资者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但由于跨行转账或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来款信息不明确的，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进行资金入账，并根据需要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汇款证明（注明汇款银行网点全称）及其他必要资料。本公司完成投资者身份识别与汇款明细核对，确认来款账号与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后，将把资金计入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对应的交易账户汇款资金可用余额。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信息，或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资金入账，导致产品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与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条 如果投资者采用非预留银行账户汇款，资金无法存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本公司在可识别来款银行分支行信息、银行账号、户名的情况下，将于资金到账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办理退款，并将资金原路退回来款银行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果收款银行的来款信息中，无法识别来款银行分支行信息、银行账号、户名，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客服中心联系，由此造成退款延误的后果与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五条 投资者的汇款交易记录均以本公司的系统记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申请提交时间、申请状态、资金到账时间等。

第十六条 投资者的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或拟停止使用该银行账户的，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办理预留银行账户变更业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预留银行账户变更或账户状态异常导致产品赎回/分红款或其他申购/认购退款等资金划付失败的，滞留资金将暂存在本公司；本公司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须尽快办理预留银行账户变更（如需）并与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客服中心联系申请办理退款。如因账户临时状态异常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投资者需在银行账户恢复正常使用后方可申请退款；投资者未及时采取前述必要措施导致资金滞留的后果与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风险

第十七条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信息技术安全保障措施，并对网络数据传输进行必要的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投资者的终端设备、第三方信息系统、网络及设备等不会存在性能缺陷、设备故障，也无法保障电子数据传输绝对安全或相关网站不被恶意攻击，对于非因本公司过错导致的电子交易故障、交易错误、交易延误或无效，以及由此导致的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免于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汇款交易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异地转账及采用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办理的资金汇款，可能会导致到账时间延迟或汇款身份验证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请无效。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汇款并关注资金到账情况。由于办理汇款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修订，请投资者留意并关注本公司相关通知或公告或最新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颁布或修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